

益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益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（第二批）的议案》

（1）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（第二批）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益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（第二批）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4）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骨干人员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（第二批）确定为 2024 年 1 月 5 日，并同意以 4.3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3,529 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益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严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益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WEN CHEN(陈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益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戴欣苗